

郸环审[2021]26 号

关于郸城县东方商砼有限公司 年生产 50 万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

郸城县东方商砼有限公司：

原则批准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清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郸城县东方商砼有限公司年生产 50 万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该项目审批事项在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项目位于周口市郸城县李楼乡大郭庄行政村夏庄村北 700 米，占地面积 17000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。扩建 1 条 240 生产线。主要设备：混凝土搅拌设备、粉料罐（仓）、骨料

仓、皮带输送机、铲车、罐车、泵车等。生产工艺：原料砂石料、水泥、矿粉、粉煤灰、水外加剂等、配料斗、计量、搅拌机、混凝土运输车。总投资 2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130 万元。该项目为允许类扩建项目。

二、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。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“六个百分之百”、“六个到位”、“两个禁止”；对在施工中产生的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，全面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。

三、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废气。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料场粉尘、粉料仓粉尘、物料输送粉尘、运输道路扬尘以及商品混凝土搅拌系统粉尘等。原料堆场为车间内封闭堆场。原料装卸在仓库内进行，厂区门口配备车辆自动清洗装置 1 套及配套沉淀池 1 座；料场出口配备车辆自动清洗装置 1 套及配套沉淀池 1 座；全厂道路全部硬化处理，未硬化的地面全部绿化；设置专用洒水车 1 辆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；项目水泥和粉煤灰、矿粉均采用料仓储存，项目粉尘排放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953-2020）表 1 标准要求；物料输送粉尘，水泥、粉煤灰、矿粉等粉状物料输送采用封闭式管道输送；砂、石等骨料的输送在皮带输送机设置封闭式廊道；砂、石等骨料在皮带输送机的上料、卸料处均单独设置“集气装置+除尘器+15m 高排气筒”等收尘及除尘设施 1 套；砂、石等骨料在皮带输送机的上料、卸料处的除

尘器卸灰均采用封闭式气力输送；运输道路扬尘，项目厂地面全部硬化，并设置专用洒水车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抑制扬尘；搅拌系统粉尘，项目搅拌系统的粉尘产生量本工段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（高度 $\geq 15\text{m}$ 并高出搅拌楼3m以上）排放，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953-2020）表1标准要求。

2、废水。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包括降尘用水、生产原料用水、冲洗用水和生活办公用水。项目拟将沉淀池2#水回用于搅拌设备和混凝土运输车辆的冲洗，沉淀池3#水回用于原料堆场降尘洒水；项目冲洗废水全部综合利用、不外排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由附近农民拉走肥田，不外排。

3. 噪声。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搅拌机、运输车辆、皮带输送机、铲车等设备噪声，经减震基座、消音器、加强管理维护等等降噪措施后，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值均能够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体废物。项目固废主要有回收粉尘、砂石分离系统分离的废砂石和职工生活垃圾等。回收粉尘、车辆、搅拌机清洗废水送至砂石分离系统处理过程中，产生的砂石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；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项目建设1座一般固废暂存间。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根据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。

5. 按照报告表要求，落实地下水、土壤污染防治措施，对储存场所地面按环评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处理，防治污染土壤和地下水。认真

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，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，加强日常管理，防止发生风险事故。

四、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化学需氧量 0t/a、氨氮 0t/a、二氧化硫 0t/a、氮氧化物 0t/a。

五、严格执行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种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，项目建成后，应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组织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六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；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由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公 章

2021 年 5 月 13 日